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
收缴清单

沪邮局关缉收字〔2026〕9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电子烟烟具 含烟油	无	支	2		LT0 516 857 69G B
2	电子烟烟油	无	支	10		LT0 516 857 69G B

被收缴人：不详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不详
联系地址： 不详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

2026年09月21日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_____（见证人签字：_____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字：_____刘斐斐_____、_____刘妮玮_____

